

10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
獎勵開業計畫休診單

本人： (姓名) 因 (事由)

將於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休診

合計 月 天 小時

門診補班，於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

&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

●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

○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

合計 天 小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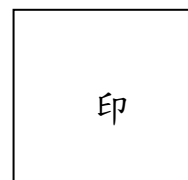
執業地點： 縣 鄉鎮區

診所名稱：

健保代號：

執業醫師簽名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休診及補班規範：

- 1.依「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獎勵開業服務計畫」之第六項執行方式辦理。
- 2.本休診規範應於事前向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核備並完成書面手續；如遇臨時或突發事由，得於事前向中醫師公會全聯會以電話或傳真報備，並於三日內完成書面手續。
- 3.門診補班可於休診日前、後辦理，但限於當月完成。且補班天數及時數應和請假天數及時數相同。
- 4.跨月休診，應於當月個別補班；如遇臨時或突發事由於月底後三日，得於下個月前三日補班完成。